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市字第11102492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獎勵投資興建桃園市中壢平鎮都市計畫（市五）市場用地公共設施」案。

依據：「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：大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54806284）
- 二、公共設施位置：本市中壢區忠福段2481-3、2482、2483、2484、2485-20、2529-2、2530-1、2577-2、2578-3、2579地號等10筆土地。
- 三、土地權屬：私人所有。
- 四、使用限制：
 - （一）興辦公共設施：市場。
 - （二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。
 - （三）符合「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投資期限：申請人應依「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2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，並自取得之日起2個月內簽約。
- 六、異議提出說明：

(一)得異議人：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。

(二)提送方式：

1、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2、應載明事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持有土地之地段及地號或持有地上物所有權部分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

(三)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。

1、截止收件日如遇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或桃園市停止上班日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止。

2、收件時間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逾期提出異議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送達地點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）。

市長鄭文燦

